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508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劉尚燁

(現另案於法務部○○○○○○○○執行中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5571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乙○○因供自己施用犯意圖供製造毒品之用而栽種大麻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扣案如附表編號1、2所示之物均沒收。

事 實

一、乙○○明知大麻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所列管第二級毒品，竟為供自己施用，基於意圖供製造毒品之用而栽種大麻之犯意，於民國112年10月10日15時50分許，另案為警搜索前之某日不詳時間起，在桃園市○○區○○街000號屋頂，將數量不詳之大麻種子放在土壤種植，使之發芽，而長成大麻植株。嗣於112年10月10日15時50分許，乙○○因涉嫌公共危險之另案為警搜索，扣得乙○○持用手機，發覺其中留存上揭大麻植株發芽生長情況之照片檔案，繼於同年11月2日11時19分許，警方在上址及乙○○位於桃園市○○區○○街000巷000號居所，分別查扣如附表編號1至5所示物品，始悉上情。

二、案經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內湖分局報告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壹、證據能力

01 本件被告乙○○就本判決援引之證據資料俱同意具有證據能
02 力（見訴字卷第51頁），依臺灣高等法院於107年3月21日檢
03 送所屬各級地方法院之「刑事判決精簡原則」，茲不再就證
04 據能力部分加以說明。

05 貳、實體方面

06 一、訊據被告固坦承曾於112年7、8月間，在桃園市○○區○○
07 街000號屋頂（下稱本案地點）種植大麻，惟否認有何事實
08 欄所載犯行，辯稱：我於本案地點種植大麻的時間是在112
09 年的7、8月間，但是後來「小犬」颱風過後，我有再至該地
10 點查看植株的狀況，經過我確認植株應該是沒有了，應該被
11 颱風吹走了，所以扣案的3株大麻植株不是我種的，與我無
12 關云云。

13 二、經查：

14 （一）被告於112年10月10日15時50分許，因公共危險另案
15 為警搜索，經警扣得被告持用手機，發覺其中留存大
16 麻植株發芽生長情況之照片檔案，繼於同年11月2日1
17 1時19分許，警方在本案地點及被告位於桃園市○○
18 區○○街000巷000號居所，分別查扣如附表編號1至5
19 所示之物等情，為被告所不否認，核與證人即員警丁
20 ○○、丙○○到庭結證情節大致相符（見訴字卷第79
21 至86頁），並有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12年度聲搜第105
22 2號搜索票、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內湖分局112年11月2
23 日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查獲現場及扣案
24 物品蒐證照片、被告拍攝大麻植株發芽生長之照片
25 （偵字1892卷第11頁、54至62頁、63至64頁、111至11
26 3頁、114頁、116至119頁），本案地點查扣之植株經
27 送鑑驗，檢出含有第二級毒品大麻成分，有法務部調
28 查局濫用藥物實驗室112年12月29日調科壹字第11223
29 927220號鑑定書可憑（偵字30253卷第45頁），是此部
30 分事實，首堪認定。

31 （二）被告固辯稱：該查扣之大麻植株不是其所栽種，其先

01 前栽種的植株應已因颱風風雨而死亡云云。惟證人即
02 執行本案搜索勤務之員警丙○○到庭結證：第一次搜
03 索被告時，是因為被告涉有公共危險案件嫌疑，後來
04 在檢視被告手機內照片時，發現被告有種植大麻植株
05 的照片，就利用手機照像功能中有將拍攝照片地點之
06 經緯度標出的資料，特定了被告拍攝種植大麻植株照
07 片的地點，再由被告帶我們前往現場去勘察採證，被
08 告種植大麻的本案地點是一處廢棄眷村建築物後方的
09 屋頂，旁邊是一個雜樹林，該地點並不好找，我們執
10 行勤務是還是透過空拍機才找到本案地點的正確位
11 置，且該地點的聯外道路還必須經過一個類似獨木橋
12 的木頭橋樑，需要攀爬或是跳過去才能到達該地點，
13 一般人很難到達，從外面道路的位置也看不到有種植
14 大麻的狀況，當時有發現水管連接到被告住處位置等
15 語（見訴字卷第82至86頁），由證人丙○○證述內
16 容，可知本案地點人煙罕至，亦非任何人輕鬆步行即
17 可抵達之位置，至為明確，若查扣之大麻植株係他人
18 所種植，斷無可能選擇此難以到達之處，何況本案地
19 點之大麻植株尚被發現有種植大麻所需器具連接至被
20 告居所，以此觀之，實不可能為被告以外之人所種
21 植。再被告自陳：「小犬」颱風走了之後，應該是10
22 月初，我有去確認植株情況，我當時認為植株已經死
23 亡、沒有了等語（見訴字卷第87頁），足徵被告於羈
24 押前至本案地點查看植株狀況時，除其自己栽種之植
25 株外，亦沒有其他可疑為大麻植株之植物位於本案地
26 點，則員警查扣之3株大麻植株，除係由在該處種植
27 大麻植株之被告所栽種外，殊難想像係由其他不特定
28 之第三人，於被告自112年10月11日羈押於看守所
29 後，旋即尋獲本案地點，並種植該3株大麻植株。

30 (三) 況被告於執行勤務員警於本案地點查獲大麻植株時，
31 亦無有何否認、懷疑之表示乙節，經證人丙○○證述

01 明確（見訴字卷第86頁），為被告所是認（見訴字卷
02 第87頁），倘該些大麻植株確非被告所栽種，或被告
03 存有疑慮，何以未明確表達其疑慮？反而配合員警於
04 扣押筆錄及目錄表上簽名表示該些植株為其所有，更
05 於檢察官112年11月2日偵訊時自陳：今天警察上樓查
06 獲的只有3株是大麻，我於112年9月有上去看，有小
07 小的發芽，是今天才知道已經長成這樣等語（見偵字
08 1892卷第125頁），顯見被告所辯，無非臨訟卸責，
09 無可採信。

10 （四）綜上所述，本案事證明確，被告所辯尚不足採，其犯
11 行堪以認定，應依法論科。

12 參、論罪科刑

13 一、按大麻之栽種，是指將大麻種子置入栽植環境中栽培，包括
14 播種、插苗、移栽、施肥、灌溉、除草等具體行為。以播種
15 方式栽種大麻，係以種子播種後至成苗為主要階段，其栽種
16 行為之既、未遂，以大麻種子經播種後有無出苗而定。換言
17 之，行為人將大麻種子播種後已出苗者，無待於大麻成長至
18 可收成之程度，即屬既遂（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581號
19 判決意旨參照）。查扣案之大麻植株3株，經送鑑定後，其
20 葉片外觀均具大麻特徵，隨機抽樣1株檢驗含第二級毒品大
21 麻成分，有前揭法務部調查局濫用藥物實驗室鑑定書存卷可
22 參，再被告將大麻種子播種後已達出苗而成植株之程度；又
23 依被告所述，其僅係出於供己施用之目的而栽種大麻，卷內
24 亦無其他事證足證被告有對外供應大麻情事，此情堪以認
25 定，是以考量被告栽種目的，及被告栽種大麻數量不多，非
26 屬大規模種植，堪認情節輕微，是核其所為，係犯毒品危害
27 防制條例第12條第3項之因供自己施用，意圖供製造毒品之
28 用而栽種大麻罪，其因栽種而持有大麻種子之低度行為，為
29 栽種之高度行為吸收，不另論罪。

30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無視政府反毒政策及宣
31 導，明知大麻具有濫用性、成癮性，足以殘害人體健康及身

01 心健全，並助長社會不良風氣，易滋生相關犯罪問題，竟為
02 供己施用，意圖製造大麻而栽種大麻種子，且已培育大麻植
03 株3株，所為並不可取，考量被告自陳其係因欲緩解肌肉緊
04 繃，基於供己施用之動機與目的而為上開犯行，所栽種大麻
05 之數量不多，無對外流通之情事，情節尚屬輕微，兼衡被告
06 其學歷為高中畢業，審理時自陳為運動登山家，警詢時自陳
07 從事攝影工作，須扶養3名未成年子女等生活狀況（見本院
08 卷第86頁），暨其犯後否認犯行之犯後態度等一切情狀，量
09 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以資懲儆。

10 三、沒收：

11 按大麻之幼苗或植株，縱含有第二級毒品大麻之成分，如未
12 經加工製造成易於施用之製品，應僅屬製造第二級毒品大麻
13 之原料而已，尚難認係第二級毒品(最高法院99年度台上字
14 第2048號、102年度台上字第2465號判決意旨參照)。扣案如
15 附表編號1所示之物，雖檢驗出大麻成分，有前揭法務部調
16 查局濫用藥物實驗室鑑定書在卷可參，惟尚非第二級毒品大
17 麻，然仍屬供被告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2條第3項所用之
18 物；扣案如附表編號2所示物品，係被告所有且供種植大麻
19 所用之物，業據被告供陳在卷(偵字1892卷第124至126頁、
20 偵字30253卷第10頁)，均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9條第1
21 項規定宣告沒收。至如附表編號3至5所示之物，依卷內證據
22 資料尚難認附表編號3至5所示之物與本案相關，爰不宣告沒
23 收，另由檢察官為適法之處理。

24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25 本案經檢察官林郁芬提起公訴，檢察官張盈俊到庭執行職務。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

27 刑事第十二庭 審判長法官 張宏任

28 法官 林育駿

29 法官 曾淑君

3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1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02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
03 送上級法院」。

04 書記官 姚承瑋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

06 附錄本件論罪科刑法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2條
07 意圖供製造毒品之用，而栽種罌粟或古柯者，處無期徒刑或7年
08 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7百萬元以下罰金。
09 意圖供製造毒品之用，而栽種大麻者，處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
10 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11 因供自己施用而犯前項之罪，且情節輕微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
12 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百萬元以下罰金。
13 前三項之未遂犯罰之。

14 附表：

15

| 編號 | 扣案物品 |
|----|----------------------------|
| 1 | 大麻植株3株（毛重分別為6公克、8公克、0.3公克） |
| 2 | 灑水系統1組 |
| 3 | 紫光燈1台 |
| 4 | 風乾機1台 |
| 5 | 吹風機1台 |